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近日核查发现，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冠福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附注 1	3,600,000.00	1,201,004.46

上述表格中附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德化支行”）新增申请冻结金额 3,600,000.00 元，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

2、本次冻结原因

本次公司在工商银行德化支行新增申请冻结金额 3,600,000.00 元，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	------	------	-----------	-----------	-----------

冠福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门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59,871.42
			附注 2	60,000,000.00	
				6,4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749,815.29
	工商银行德化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201,004.46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18,133.34	
			附注 2	56,610,000.00	
				20,160,000.00	
				66,600,000.00	
				6,400,000.00	
				3,6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附注 2	6,600,000.00	11,228.60
				6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0.00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泾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404,599.45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18,133.34	
			厦门禾堂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7,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344,286.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0,191.5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7,338.6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67,829.54

	徐泾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 支行	一般结算 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 限公司	36,450,000.00	49,673.97

上述表格中附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工商银行德化支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 56,610,000.00 元、20,160,000.00 元、66,600,000.00 元、6,400,000.00 元、3,600,000 元，公司在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 6,600,000.00 元、60,000,000.00 元，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门支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 60,000,000.00 元、6,400,000.00 元，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 11 个，其中 2 个基本存款账户、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8 个一般结算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金额为 433,815,233.3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714%，实际被法院冻结金额为 4,005,839.2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755%。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控股型企业，母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主要由三家控股子公司负责生产经营：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的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维生素 E 研发、生产、销售；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的业务为塑贸电子商务；上海五天负责的业务为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的黄金采矿业务、商业保理业务都由其他的控股子公司负责经营。本次资金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的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755%，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已判决案件的案件由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未能收到法院的相关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未能积极应诉并提出有效抗辩，法院以缺席判决形式作出判决，公司已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暂时无法预计该等判决终审后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及子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案件鉴于尚未进入诉讼阶段，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

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